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5)

建議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所帶來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加入及／更新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中相關條文一致的若干界定詞彙，包括「結算所」，並就此而言更新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
2. 剔除對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第8及第19條的應用，惟僅限於其施加的責任或規定超出大綱及細則所載者；
3. 闡明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放棄的已繳足股份；
4. 規定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GEM上市規則作為憑證及轉讓，及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可通過以可閱方式以外的方式記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記錄須符合GEM上市規則；

5.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相關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闡明股東週年大會須在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7. 闡明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在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8. 規定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應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發言；及(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則除外；
9. 闡明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連選連任；
10. 闡明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11. 授權董事會將本公司的若干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資本化，以繳足將向僱員或受託人配發與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有關的未發行股份；
12. 闡明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於其獲委任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及
13. 闡明罷免核數師須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其他內務修訂亦將於大綱及細則中提出，以闡明現行慣例，並根據建議修訂進行相應修訂，使之更符合相關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措詞。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而有關修訂將於建議修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生效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建中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德源先生及鄉嘉樂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建中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沛衡先生、梅以和先生、羅永德先生及余國輝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一連登載至少七日。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ancofreight.com刊登。